

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評鑑實施要點

111.06.17 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

113.02.05 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

113.07.22 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第九章第二十五條。為健全學生運動代表隊組織運作，使學生運動代表隊能有效管理、展現訓練績效，特訂定本評鑑要點。
- 第二條 評鑑對象：凡經體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核准組訓之學生運動代表隊均需接受評鑑。
- 第三條 評鑑方式：
- 一、 由本中心主任薦聘三人組成評鑑委員會，負責成果評鑑，因應實際狀況，得適時調整評鑑委員之配置。
 - 二、 本評鑑每年實施一次，於每學年下學期六月上旬辦理資料評鑑。
 - 三、 各運動代表隊需派隊員於資料評鑑時，向評鑑委員展示並解說資料內容。
 - 四、 校隊評鑑時男、女若同一教練視為一隊。
- 第四條 評鑑標準：依學生運動代表隊之一、組織（10%）；二、年度計畫（10%）；三、訓練與比賽（40%）；四、資料建檔（10%）；五、行政配合（20%）及六、特色（10%）等六項評分。
- 第五條 評鑑等第：
- 一、 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「特優等」。
 - 二、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「甲等」。
 - 三、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「乙等」。
 - 四、 未滿七十分為「丙等」。
- 第六條 獎懲：
- 一、 評鑑獲得特優等之運動代表隊，依本中心編列之運動代表隊器材費補助基準，所分配額度增加 20%；獲得優等之運動代表隊增加 10% 予以鼓勵。
 - 二、 評鑑乙等與丙等之運動代表隊，停止次年度器材經費補助。
 - 三、 連續兩年評鑑丙等之運動代表隊，則撤銷其設立之登記，並繳回屬於本中心之設備與財產，且在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代表隊性質相同之運動代表隊。
 - 四、 凡未參加評鑑者視為評鑑結果為丙等計。
- 第七條 本評鑑要點經體育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東華大學運動代表隊評鑑評分表

運動種類：_____ 教練：(須親自簽名)_____ 隊長：(須親自簽名)_____

評分項目	評分細目	得分	評分重點說明
一、組織	組織運作 (10 分)		☐ 1.是否訂定代表隊組織章程。 ☐ 2.代表隊組織是否健全、權責分工是否明確。 ☐ 3.指導教練幹部及隊員資料是否完備。
二、年度計劃	年度計畫 (10 分)		☐ 1.是否訂定代表隊年度活動計畫行事曆。 ☐ 2.代表隊是否依據年度計畫執行各項活動。
三、訓練與比賽	訓練 (10 分)		☐ 1.是否訂定訓練計畫。 ☐ 2.是否定期實施訓練、隊員出席情形。 ☐ 3.是否記載訓練日誌。
	比賽成績 (30 分)		☐ 1.最近一年比賽成績。
四、資料建檔	資料建檔 (10 分)		☐ 1.代表隊各項活動資料、訓練日誌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。 ☐ 2.各項會議或活動紀錄是否詳實。 ☐ 3.比賽照片、經過與結果報告書。
五、行政配合	行政配合 (20 分)		☐ 1.負責該隊訓練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維護與清潔。 ☐ 2.積極協助配合體育中心舉辦各項活動。 ☐ 3.各項活動辦理成效及隊員參與程度。
六、特色	特色 (10 分)		請自行列舉：

總分：

評鑑委員：